

佛學進修班

初期大乘佛學：般若系統

趙敬邦

2025年7月27日

一、「基源問題研究法」

- 勞思光·《新編中國哲學史（卷一）》：「一切個人或學派的思想理論，根本上必是對某一問題的答覆或解答。我們如果找到了這個問題，我們即可以掌握這一部分理論的總脈絡。反過來說，這個理論的一切內容實際上皆是以這個問題為根源。理論上一步步的工作，不過是對那個問題提供解答的過程。這樣，我們就稱這個問題為基源問題。每一家理論學說，皆有其基源問題。就全部哲學史說，則基源問題有其演變歷程，這種演變的歷程，即決定哲學問題在哲學史中的發展階段。基源問題雖是每一學說的根源，但有很多學人每每並不明顯地說出來。因此，我們自己常需要做一翻工作，以發現此一學說的基源問題是什麼。這裡就需要邏輯意義的理論還原工作了。所謂理論還原的工作，就是從許多論證中逐步反溯其根本意向所在。根本意向發現了，配合一定材料，我們即可以明白基源問題應如何表述。」

二、何謂佛教？

- 《雜阿含經·卷十》：「一切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涅槃寂滅。」
- 《增一阿含經·卷十八》：「今有四法本末，如來之所說。云何為四？一切諸行無常，是謂初法本末，如來之所說。一切諸行苦，是謂第二法本末，如來之所說。一切諸行無我，是謂第三法本末，如來之所說。涅槃為永寂，是謂第四法本末，如來之所說。是謂，諸賢！四法本末，如來之所說。」
- 《雜阿含經·卷十二》：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乃至純大苦聚集，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

- 《雜阿含經·卷十》：「世人顛倒，依於二邊，若有若無。世人取諸境界，心便計著。迦旃延！若不受、不取，不住、不計於我，此苦生時生，滅時滅。迦旃延！於此不疑不惑，不由於他而能自知，是名正見，如來所說。所以者何？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；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。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集。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滅。」



三、部派佛教衍生的問題

1. 「補特伽羅」(pudgala)

- 《異部宗輪論·卷一》：「有犢子部本宗同義，謂補特伽羅非即蘊離蘊，依蘊處界假施設名。諸行有暫住，亦有剎那滅。諸法若離補特伽羅，無從前世轉至後世，依補特伽羅可說有移轉。」
- 《異部宗輪論·卷一》：「有情但依現有執受相續假立。說一切行皆剎那滅，定無少法能從前世轉至後世，但有世俗補特伽羅，說有移轉。」
- 《異部宗輪論·卷一》：「其經量部本宗同義，謂說諸蘊有從前世轉至後世，立說轉名。非離聖道有蘊永滅。有根邊蘊，有一味蘊。異生位中亦有聖法。執有勝義補特伽羅。餘所執多同說一切有部。」

2. 「極微」

- 《大毘婆沙論·卷三十六》：「極微是最細色，不可斷截破壞貫穿，不可取捨乘履搏掣；非長非短，非方非圓，非正不正，非高非下；無有細分，不可分析；不可睹見，不可聽聞，不可嗅嘗，不可摩觸：故說極微是最細色。」
- 《大毘婆沙論·卷七十七》：「轉變有二種：一者、自體轉變；二者，作用轉變。若依自體轉變者，應言諸行無有轉變，以彼自體無改易故。若依作用轉變者，應言諸行亦有轉變。謂法未來，未有作用；若至現在，便有作用；若入過去，作用已息，故有轉變。」
- 《大毘婆沙論·卷七十六》：「三世諸法，因性果性，隨其所應，次第安立。體實恆有，無增無減，但依作用說有說無。諸積聚事，依實有物，假施設有，時有時無。」

3. 「大天五事」

- 《大毘婆沙論·卷九十九》：「大天於後集先所說五惡事，而作頌言：餘所誘無知，猶豫他令入，道因聲故起，是名真佛教。於後漸次雞園寺中上座苾芻多皆滅歿，十五日夜布灑他時，次當大天昇座說戒，彼便自誦所造伽他。爾時眾中有學、無學，多聞持戒、修靜慮者，聞彼所說，無不驚訝：咄哉愚人，寧作是說。此於三藏曾所未聞！咸即對之翻彼頌曰：餘所誘無知，猶豫他令入，道因聲故起，汝言非佛教。於是竟夜鬥諍紛然，乃至終朝朋黨轉益。」



(資料來源，網上圖片)

4. 「十事非法諍」

- 《五分律·卷三十》：「佛泥洹後百歲，毘舍離諸跋耆比丘始起十非法：一、鹽薑合共宿淨；二、兩指抄食食淨；三、復坐食淨；四、越聚落食淨；五、酥油蜜石蜜和酪淨；六、飲閣樓伽酒淨；七、作坐具隨意大小淨；八、習先所習淨；九、求聽淨；十、受畜金銀錢淨。彼諸比丘常以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盛滿鉢水，集坐多人眾處，持鉢著前，以為吉祥，要人求施。時諸白衣男女大小經過前者，便指鉢水言：此中吉祥！可與衣、鉢、革屣、藥直。有欲與者，與之；不欲與者，便譏呵言：沙門釋子不應受畜金銀及錢！設人自與，不應眼視，而今云何作此求施？時長老耶舍迦蘭陀子，在彼獼猴水邊重閣講堂，語諸比丘言：汝莫作此求施！我親從佛聞，若有非法求施、施非法求，二俱得罪！」

5. 惡趣空

- 龍樹·《大智度論·卷一》：「更有佛法中方廣道人言一切法不生不滅，空無所有。譬如兔角龜毛常無。」
- [隋] 吉藏·《三論玄義·卷一》：「學大乘者，名方廣道人，執於邪空，不知假有故，失世諦，既執邪空，迷於正空，亦喪真矣。[……]方廣道人，謂：一切諸法，如龜毛兔角，無罪福報應。此人失於世諦。」
- [唐] 澄觀·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·卷二十八》：「方廣道人自以聰明，讀佛十喻，自作義云：不生不滅，如幻如化，空幻為宗。」
- 《瑜伽師地論·卷七十五》：「於大乘中，或有一類惡取空故，作如是言：由世俗故，一切皆有，由勝義故，一切皆無。」

小結

- 龍樹·《大智度論·卷十八》：「觀真空人，先有無量布施、持戒、禪定，其心柔軟，諸結使薄，然後得真空。邪見中無此事，但欲以憶想分別，邪心取空。譬如田舍人初不識鹽，見貴人以鹽著種種肉菜中而食，問言：何以故爾？語言：此鹽能令諸物味美故。此人便念：此鹽能令諸物美，自味必多。便空抄鹽，滿口食之。鹹苦傷口，而問言：汝何以言鹽能作美？貴人言：癡人！此當籌量多少，和之令美，云何純食鹽？無智人聞空解脫門，不行諸功德，但欲得空，是為邪見，斷諸善根。」
-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·卷五》：「汝問何等是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須菩提！六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摩訶衍。何等六？檀那〔布施〕波羅蜜、尸羅〔持戒〕波羅蜜、羼提〔忍辱〕波羅蜜、毘梨耶〔精進〕波羅蜜、禪那〔禪定〕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。」

四、般若 (Prajñā) 的體與用

- 《增一阿含經·序品》：「菩薩發意趣大乘，如來說此種種別，人尊說六度無極，布施持戒忍精進，禪智慧力如月初，逮度無極觀諸法。」

1.) 六度

i.) 布施

- 龍樹·《大智度論·卷十四》：「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，以三施對治慳貪，除卻貧窮。」
- 龍樹·《大智度論·卷三十三》：「淨施，不為世間名利福報，但為出世善根及涅槃之因。不淨施，以妄心求福報、行布施。」

ii.) 持戒

- 龍樹·《大智度論·卷十三》：「譬如無足欲行，無翅欲飛，無船欲度，是不可得；若無戒欲求好果亦復如是。[……] 大惡病中，戒為良藥；大恐怖中，戒為守護；死暗冥中，戒為明燈；於惡道中，戒為橋樑；死海水中，戒為大船。」
- 龍樹·《大智度論·卷十三》：「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，是名尸羅。或受戒行善，或不受戒行善，皆名尸羅。尸羅者，略說身口律儀有八種：不惱害、不劫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、不飲酒，及淨命。是名戒相。」

iii.) 忍辱

- 龍樹·《大智度論·卷十四》：「問曰：人未得道，衣食為急，云何方便能得忍，心不著、不愛給施之人？答曰：以智慧力，觀無常相、苦相、無我相，心常厭患。譬如罪人臨當受戮，雖復美味在前，家室勸喻，以憂死故，雖飲食饒膳，不覺滋味；行者亦爾，常觀無常相、苦相，雖得供養，心亦不著。[……] 是故行者於供養人中，心得自忍。」
- 龍樹·《大智度論·卷十四》：「云何瞋惱人中而得忍辱？念昔因緣，作償債觀，當自思惟：一切眾生有罪因緣，更相侵害。我今受惱，亦本行因緣，雖非今世所作，是我先世惡報，我今償之，應當甘受，何可逆也！譬如負債，債主索之，應當歡喜償債，不可瞋也。復次，行者常行慈心，雖有惱亂逼身，必能忍受。」

iv.) 精進

- 龍樹·《大智度論·卷十八》：「精進者，謂心練於法而不懈怠。如法致財而用於布施等，為身精進；斷慳貪等惡心，使不得入者，為心精進。」
- 龍樹·《大智度論·卷十五》：
「精進法，是一切諸善之根本，
能生出一切諸道法，乃至阿耨
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

v.) 禪定

- 龍樹·《大智度論·卷十七》：「此常樂涅槃從實智慧生，實智慧從一心禪定生。譬如然燈，燈雖能照，在大風中不能為用；若置之密宇，其用乃全。散心中智慧亦如是，若無禪定靜室，雖有智慧，其用不全；得禪定則實智慧生。以是故，菩薩雖離眾生，遠在靜處，求得禪定。以禪定清淨故，智慧亦淨；譬如油炷淨故，其明亦淨。以是故，欲得淨智慧者，行此禪定。」
- 龍樹·《大智度論·卷十七》：「自得禪，憐愍眾生，令離不淨樂而得禪定樂，令離不淨樂而得禪定樂，次令得佛道樂。[……] 復次，於此禪中不受味，不求報，不隨報生，為調心故入禪，為調心故入禪；以智慧方便，還生欲界，度脫一切眾生，是時禪名為波羅蜜。」

vi.) 般若

- 龍樹·《大智度論·卷十八》：「諸菩薩從初發心，求一切種智於其中間，知諸法實相慧，是般若波羅蜜。」
- 龍樹·《大智度論·卷七十九》：「諸法實相有種種名字：或說空，或說畢竟空，或說般若波羅蜜，或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- 龍樹·《大智度論·卷五十二》：「一切所有善法、助道法、若聲聞法、若辟支佛法、若菩薩法、若佛法，是一切法皆攝入般若波羅蜜中。」
- 龍樹·《大智度論·卷十八》：「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，隨諸眾生力，為之立異字。」

2.) 六度的關係

- 龍樹·《大智度論·卷六十二》：「譬如生盲人，若百、若千、若百千而無前導，不能趣道、入城。憍屍迦！五波羅蜜亦如是，離般若波羅蜜，如盲無導，不能趣道、不能得一切種智。憍屍迦！若五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將導，是時五波羅蜜名為有眼；般若波羅蜜將導，得波羅蜜名字。」
- 《景德傳燈錄·卷三》：「[梁]武帝問曰：朕即位已來，造寺寫經不可勝記，有何功德？達摩回曰：並無功德。武帝：何以無功德？達摩：此但人天小果，有漏之因，如影隨形，雖有非實。武帝問：如何是真功德？達摩答：淨智妙圓，體自空寂，如是功德，不以世求。」
- 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·行由品》：「世人生死事大，汝等終日只求福田，不求出離生死苦海，自性若迷福何可救？」

-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·卷五三一》：「布施等六波羅蜜多無差別相，若無般若波羅蜜多，布施等五，不名為波羅蜜多。要因般若波羅蜜多，布施等五，乃得名為波羅蜜多。由此前五波羅蜜多，攝在般若波羅蜜多。故但有一般若波羅蜜多，所謂般若波羅蜜多。」
-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·卷九》：「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則具足諸波羅蜜。」
-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·卷三二七》：「善現！是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已聞此法，其心堅固不動不轉，依此堅固不動轉心，恒正修行布施、淨戒、安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波羅蜜多。由此六種隨分成就，已入菩薩正性離生，復正修行布施、淨戒、安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波羅蜜多，由此得入不退轉位。是故惡魔雖設種種矯詐方便，而不能退菩薩所發大菩提心。」

3.) 四攝

- 龍樹·《大智度論·卷九十一》：「菩薩摩訶薩行檀波羅蜜時，成就眾生。是菩薩自行布施，亦教他人行布施，讚歎布施法，歡喜讚歎行布施者。是菩薩如是布施已，生剎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、居士大家，若作小王、若轉輪聖王，是時，以四事攝取眾生。何等四？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是四事攝眾生已，眾生漸漸住於戒、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，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空、無相、無作三昧，得入正位中，得須陀洹果乃至得阿羅漢果，若得辟支佛道，若教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作是言：諸善男子！汝等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易得耳！何以故？無有定法眾生所著處，但顛倒故眾生著。是故汝當自離生死，亦當教他離生死；汝等當發心，能自利益，亦當得利益他人。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應如是行檀波羅蜜！」

4.) 菩薩階位的雛形

-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·卷五百二十八》：「善現！是為初發心菩薩摩訶薩，依學六種波羅蜜多，作漸次業、修漸次學、行漸次行，與諸有情作利樂事。」
-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·卷三百二十七》：「復正修行布施、淨戒、安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波羅蜜多，由此得入不退轉位。」
- 《大智度論·卷二十七》：「方便者，具足般若波羅蜜故，知諸法空；大悲心故，憐愍眾生；於是二法，以方便力不生染著。雖知諸法空；方便力故，亦不捨眾生；雖不捨眾生，亦知諸法實空。若於是二事等，即得入菩薩位。」

五、小結

- 初期大乘佛教的首要任務是要重新確定佛教的義理和精神
- 證得般若需要次第、修行
- 般若雖重「破」，但「破」建基於「立」
- 般若雖重「破」，但「破」後更要「立」
- 證得般若後要迴向社會
- 般若經群出現以後乃有《涅槃經》、《解深密經》、《華嚴經》和《法華經》等相繼出現

參考書目

- 方東美，〈中國大乘佛學〉(全兩冊，台北：黎明文化，2005年)。
- 呂澂，〈印度佛學源流略講〉(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5年)。
- 廖明活，〈中國佛教思想述要〉(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2006年)。
- 釋印順，〈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〉(新竹：正聞出版社，2003年)。
- 上田義文著，陳一標譯，〈大乘佛教思想〉(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2002年)。
- 水野弘元著，香光書鄉編譯組譯，〈佛教的真髓〉(嘉義：香光書鄉出版社，2002年)。
- 木村泰賢著，釋依觀譯，〈根本佛教解脫道論：木村泰賢新大乘運動思想觀〉(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2021年)。
- 平川彰著，莊昆木譯，〈印度佛教史〉(北京：北京聯合出版公司，2018年)。
- 佐佐木教悟[等]著，釋達和譯，〈印度佛教史概說〉(台北：佛光出版社，1998年)。
- 梶山雄一等著，許洋主譯，〈般若思想〉(台北：法爾出版社，1989年)。
- Peter Harvey, *An Introduction to Buddhism: Teachings, History and Practices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013).
- A. K. Warder, *Indian Buddhism* (Delhi: Motilal Banarsidass, 2017).
- Paul Williams, *Mahāyāna Buddhism: the Doctrinal Foundations* (Oxon and New York: Routledge, 2009).